

簽賬獎賞 – 高達 5%現金回贈條款及細則：

1. 推廣期由 2022 年 4 月 1 日至 2022 年 5 月 31 日，包括首尾兩日（「推廣期」）。推廣期分 2 個階段進行：第 1 階段為 2022 年 4 月 1 日至 4 月 30 日，第 2 階段為 2022 年 5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
2. 此推廣只適用於首 2,000 名登記並持有有效之東亞銀行信用卡（「合資格信用卡」）的主卡持卡人（「合資格主卡持卡人」）。**不包括東亞銀行附屬卡及公司卡。**惟此推廣並不適用於合資格信用卡持卡人名下之附屬卡及本行之公司卡。
3. 推廣期內，持卡人須以合資格信用卡作全數簽賬之合資格簽賬方可享高達 5%現金回贈。合資格主卡持卡人於每個階段最高可享 HK\$400 現金回贈，整個推廣期內合共最高可享 HK\$800 現金回贈。
4. 每位合資格主卡持卡人須於推廣期內成功登記此推廣 1 次，即可由登記月份起賺取獎賞。**名額有限，先到先得，額滿即止。**若持卡人持有多於一張主卡，其名下所有主卡於推廣期內之合資格簽賬金額將會合併計算現金回贈。
5. 現金回贈將於 2022 年 7 月自動存入持卡人主卡賬戶並顯示於其結單。若持卡人有多於一個主卡賬戶，將存入持卡人於推廣期內簽賬最高金額之主卡賬戶內。
6. 「合資格簽賬」包括於推廣期內以合資格信用卡之簽賬：
 - i. 合資格網上簽賬：(a) 本地網上購物及 (b) 海外網上購物，並將根據 Visa/Mastercard Asia/Pacific (Hong Kong) Limited/JCB International Co., Ltd./銀聯國際之商戶編號釐定。
 - ii. 合資格網上外幣簽賬：(a) 以「即時外幣兌現」方式結算之港元網上交易及 (b) 以港元以外貨幣誌賬之網上簽賬。
 - iii. 合資格食肆簽賬：(a) 港元結算之交易及 (b) 本地食肆簽賬。
 - iv. 合資格指定商戶簽賬：(a) 本地網上購物及 (b) 本地零售簽賬。
指定商戶包括：HKTVmall、萬寧、屈臣氏、百佳超級市場、fusion、Taste、International、Gourmet、Great Food Hall、Food Le Parc、SU-PA-DE-PA、惠康、MARKETPLACE、3HREESIXTY、OLIVER'S、JASONS、AEON、CITYSUPER、崇光超市、一田超市、DON DON DONKI、華潤萬家超級市場、U 購 select、759 阿信屋。

借定唔借？還得到先好借！

7. 以港元以外貨幣誌賬之網上簽賬 (包括使用東亞銀行銀聯雙幣白金信用卡所作之人民幣交易) 及有關外幣交易費用 (如適用) 將按 Visa/Mastercard Asia/Pacific (Hong Kong) Limited/JCB International Co., Ltd. 及銀聯國際之匯率換算為港元, 以計算持卡人的合資格簽賬額。
8. **不合資格交易包括:**
本地及海外零售簽賬、商戶分期付款每月供款、現金透支、網上/自動櫃員機繳款、稅務繳款、循環付款、自動轉賬交易、八達通自動增值交易 (包括透過網上、手機付款或任何途徑增值八達通之交易)、轉賬金額、購買及/或充值儲值卡、**電子錢包增值/轉賬 (包括但不限於 AlipayHK、PayMe、WeChat Pay HK)**、「好用錢」計劃有關金額、財務費用、逾期手續費、年費、銀行收費、籌碼兌換、未誌賬/取消/退款的交易及任何被發現為欺詐交易或最終被取消/退款之交易。
9. 所有交易及現金回贈將由電腦系統計算。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本行」) 記錄為最終及不可推翻。
10. 所有交易須於推廣期內完成, 簽賬以有關交易日期計算並以本行之記錄為準。
11. 本行將根據電腦系統之簽賬記錄, 以決定合資格主卡持卡人是否符合獲取有關之現金回贈, 如有任何爭議, 本行記錄為最終及不可推翻。本行保留對有關簽賬是否符合資格之最終決定權。
12. 合資格主卡持卡人之賬戶於於推廣期內及現金回贈發放時必須維持有效。
13. 現金回贈將以扣除即時折扣 (如適用) 後之購買金額為準; 並以簽賬淨額之整數計算。
14. 如持卡人於任何現金回贈使用或存入後, 取消或退款部份或全部與現金回贈有關之簽賬, 本行有權從信用卡戶口內扣除相等於該已使用或存入之現金回贈金額, 而毋須預先通知。
15. 所有獲得之現金回贈只能用作扣減有關信用卡賬戶之結欠金額及將調低至港元整數。所有獲得之現金回贈之金額不可轉讓。已取消賬戶之現金回贈之金額將一律自動註銷, 及不獲退款或轉讓。
16. 未誌賬/取消/退款的交易及任何被發現為欺詐交易或最終被取消/退款之交易, 皆為不合資格交易。如有關交易於現金回贈發放後被證實為不合資格之交易, 本行保留於持卡人之合資格賬戶扣除相等於現金回贈金額之權利。
17. 持卡人及本行以外, 並無其他人士有權按《合約 (第三者權益) 條例》(香港法例第 623 章) 強制執行此等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 或享有此等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下的利益。
18. 本行保留隨時更改或取消此計劃及/或修改或修訂此等條款及細則之權利, 並作出適當的通知。如有任何爭議, 本行所作的決定為最終及不可推翻。
19. 如本條款及細則的中、英文兩個版本有任何抵觸或不相符之處, 應以中文版本為準。

借定唔借? 還得到先好借!